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底價訂定作業說明

104.06.11CVAA10430120800 核訂

- 一、參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 7 點，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價格（獎勵金），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
- 二、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4 點，估價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行估定。
 - （二）委託估價。
 - （三）經一次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重新標售。
- 三、前項自行估定價格得參酌下列資訊訂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二手市場價格。
 - （二）一般拍賣網站所訂二手市場價格。
 - （三）其他公開市場交易資料。
- 四、訂定底價時，應考量相關成本，依下列方式訂定：拍賣底價 \geq 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之回收價格(獎勵補助) $\times 1.1 + 15$ 元（代收劃撥手續費）。
前項回收價格為零元時，其底價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六元整。
另拍賣機關拍賣收入倘需繳付營業稅等相關稅費時，應自行將該成本納入考量。
- 五、各機關於訂定底價時，得利用「臺北惜物網」網站查詢其他機關最近上架拍賣案或決標成交案之訂價及決標價資訊。
- 六、底價金額低於 100 元之財物，得採集中組合方式上架拍賣。
- 七、底價訂定作業說明流程圖如附件。

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底價訂定作業說明流程圖

